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765153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8日

商 标

明鑫源

申 请 人 王爱民620104*****0052

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兰州新区秦川镇五道岷村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盛阳凯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米酒；白酒；青稞酒；黄酒；烧酒；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已调味的蒸馏酒；烈性干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